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70号

关于对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夏东吴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吴农化），注册地址：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中央大道一号。

吴根龙，男，1961年1月出生，东吴农化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曹文昕，男，1978年1月出生，东吴农化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东吴农化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9年11月19日，东吴农化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行派发现金红利，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在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。截至2019年11月23日，东吴农化已补充披露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且未导致投资者购买未经除权除息的股票。

东吴农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十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吴根龙及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曹文昕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1.4条、1.5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东吴农化及吴根龙、曹文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同时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及时改正违规行为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监管一部

2020年7月1日